



熊波谈数据状态安全法益 是数据法益独立性的实质体现



华东政法大学熊波在《当代法学》2023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 《数据状态安全法益的证立与刑法调适》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数据安全被单 独作为一种法益类型,与个人信息安全进行明确区分。在前置 法规范中,数据作为信息内容的一种记录形式和外在载体,其 有别于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本体内容。个人信息安全本质上是 信息本体内容安全,而数据载体安全是数据外在状态安全。再 联系到刑法中数据法益的学说界定,本质上,数据法益无论是 个人信息安全法益,还是多元的财产权、知识产权、数据秩序安 全等传统法益,都是一种信息本体内容安全的体现

基于数据外在状态安全和信息本体内容安全混为一谈的 现状,有必要独立创设数据状态安全法益的概念与内容,以实 现数据状态安全和信息内容安全的法益类型区分。数据状态安 全法益是指网络环境中的数字序列能够被有效保护、合法利用 以及具备持续安全状态能力的一种利益类型,是数据法益独立 性的实质体现。数据状态安全强调数据外在形态安全,其关注 网络环境中的数字序列是否可以安全运行、有效防御外来侵 入,并不包括信息本体内容是否被修改、是否被获取或出售等 内容。其中,"有效保护、合法利用"强调动态的数据运行状态安 全,"具备持续安全状态能力"强调静态的数据防御状态安全。 数据运行状态安全,是指数据能够正常有效运行、被合法利用 的动态安全。按照数据运行状态的性质不同,可以将其分为有 效性运行状态安全和合法性运行状态安全。数据防御状态安 全,是指数据具备持续安全状态能力,以防止他人随意进入网 络系统、确保稳固安全的基础平台设施的一种健康防御状态。

数据状态安全法益的创设并非凭空而来,其内容确立具有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区分论、数据和信息的价值区分论、数据法 数据状态安全法益的刑法概念确立,不仅来源于前置法规范层 据安全保护的必要性和现实性价值

数据状态安全法益独立于信息内容安全法益后,对刑法体 系的影响首先反映在立法层面,主要体现为数据有效性和合法 性运行状态安全法益、数据防御状态安全法益的立法指引。在 刑事司法层面,数据状态安全法益能够明确数据犯罪此罪与彼 罪的司法界限,严防与数据状态安全法益无关的入罪标准侵入 司法裁判当中。

王惠敏谈我国数据犯罪治理的出路-立法层面实现对数据全环节保护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王惠敏在《北方法学》2023年第1期上

发表题为《我国数据犯罪治理的困境与出路》的文章中指出: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驱动力,重塑了市场交易的新模 式,但也制造了该类犯罪规范判断和技术识别的双重难题。数据 犯罪是典型的以技术为基础的新型犯罪,因此对其规制的范围和 司法判定的方法需要紧扣大数据时代的脉搏,不断更新升级犯罪 化的方法。我国目前数据犯罪治理问题的考察可以从立法和司法 两个方面展开:立法理念与时代发展脱节、立法规制模式明显滞 后;立法理念和立法模式的设定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引作 用,我国对数据犯罪司法判定出现犯罪化不足与犯罪化过剩两 个极端。我国刑法对于数据犯罪的规制集中在获取型和破坏型, 因此难以实现对于数据生存周期的全环节保护。与破坏他人对 数据的占有相比,在数据流动化与商业化不可避免的背景下,对 个人数据的滥用行为更需要包括刑法在内的法律进行规制。

法律是人类文明的成果沉淀,也是多元文化的综合汇聚;不 同国家虽然采用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但是大致共享着同样的法 治伦理。因此,不同国家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需要并且可以相 互交流和借鉴。美国作为数据技术的发源地,其立法和司法实践 都可以为我国数据犯罪的治理提供参考。有鉴于此,可从立法和 司法两个层面分析我国未来构建数据保护体系可能采用的方案。 (1)立法层面实现对数据全环节保护。调整范畴表现在:非法访问 数据的行为予以犯罪化。非法访问数据是指行为人未经授权或超 越授权登入成功后,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浏览的行为。非法访问数 据行为严重侵害了数据的保密性和有用性。一方面,非法访问数 据行为违规披露他人数据严重侵害个人法益甚至是国家法益。另 一方面,既存的罪名无法涵盖非法访问数据的行为。除了非法获 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之外,涉及数据行为的罪名主要是非法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两者均无法 实现对非法访问数据行为的规制。滥用数据行为予以犯罪化。基 于保护数据安全独立法益的需要,应当将数据犯罪从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中脱离出来,增设非法破坏网络数据罪,且在删除、修 改、增加数据行为的基础上,将干扰数据的行为也纳入刑法规制 范畴。(2)司法层面以法益保护必要性为依据避免犯罪圈肆意扩 张。应将违背网站使用条款的数据侵权行为予以出罪,同时将绕 过技术障碍和违反撤销机制两类数据侵权行为予以入罪。

中国刑法 *1* 评注

新书发布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6日,由中国刑法学 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北

《中国刑法评注》新书发布会在苏州举行

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出版社 联合主办的《中国刑法评注》新书发布会暨法律评 注编撰研讨会在苏州举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祥青代表中国 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 教授致辞时表示,该书是中国刑法学学界集体智慧 的结晶,融合刑法理论和司法判例,充分体现了撰 写团队的深厚学术功力和卓越创新能力,必将成为 刑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的里程碑式著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认为,这是一部真 正意义上的刑法注释书,既在总结我国刑法实践活 动基础上解释刑法规定的含义,又运用刑法教义学 的方法评析各种刑法学说和刑法判例,既展现我国 貌,又体现各位作者基本的刑法理念和见解。

身体悟,主张改进刑法教义学理论研究,使其更多 地面向司法实践,改进刑事司法实践,强化其学术 导向和学理论证,在双向奔赴的过程中及时修订和 更新刑法评注,并倡导刑法学界与实务界的同行编 撰不同规模、不同风格、满足不同读者需求的刑法 评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认为,《中国刑法评

这一事业薪火相传,期望更多的年轻人长江后浪推 前浪,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回顾了该书长 达八年之久的撰写与编校历程,指出法律评注这样 一项耗时耗力又不纳入学术评价体系的工作是非 常艰辛的,但却能够填补我国中型刑法评注的空 白,也为以中国法律规范为主线,以本土化法学学 术成果司法判例为素材,形成中国的刑法学术体系 作出了初步尝试与贡献

该活动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北京周泰律师 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燕大元照 内蒙古蒙益律师事务所协办,新书首发式由中国人

从规范论向法益论的刑法教义学转向

《刑法学的向度:行为无价值论的深层追问》(第三版)序



写作《刑法学的向度:行为无价值论的深层追 问》(第三版)的初衷,是对行为无价值论的基本逻 辑进行思考和梳理,为我国刑法学的长远发展积 累素材

在本书第一版中,我思考行为无价值论,并

不是一开始就从二元论切入的,我最开始感兴趣 的还是行为无价值一元论。因此,本书第一版的 分析基本以行为无价值一元论作为起点。按照本 书第一版的思考逻辑,由于犯罪人通过其具体行 为宣告规范无效,刑罚就有必要反证行为人的 "宣告"不值一提,并进一步维护规范效力,重建 遭犯罪所破坏的规范信赖。在这个理论构架中, 法益概念基本没有存在价值,因为规范自成系 统,在一个被规范性地理解的社会里,犯罪不是 范性的意义表达,法益是规范性的意义系统之外 的东西,其对于规范运作系统而言并不重要。与 此相对应,刑罚的任务是维护规范效力,其通过 行惩罚,使人们能够反事实地维持其规范期待和 保持信赖,即"刑罚的功效在于,从另一方面与对 只是一种维持社会同一性的工具,而已经是这种 维持本身"。这实际上是完全从系统自我维持的 意义来理解犯罪和刑罚

在本书第二版中,我逐渐将基本观点在总体 上朝着行为无价值二元论的方向进行修改、调 整,对犯罪本质的认识中含有对法益侵害予以重 视的成分,但也肯定了行为违反规范或者对由规

经本次修订后,我仍然维持了对于行为规范 重要性的论述,肯定"失范"会对社会带来灾难性 后果,重视规范对于社会存续的重要意义。

之所以坚持这一点,与我对社会的理解有关, 也与我的阅读兴趣有关。我承认,有些文学作品对 我思考刑法问题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这里,我需要 特别提一下由英国现代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 者威廉·戈尔丁创作的长篇哲理小说《蝇王》。

的沙滩,呈现出一幅如亚当和夏娃栖息的伊甸园 一般的图景。在这样一个与世隔绝的生存环境下, 充满新鲜感的孩子们开始了新的生活。起初孩子 照文明社会的理性和秩序来运转他们那个"小社 会",大家都能够和睦相处。后来,这群孩子逐渐失 去了文明世界的理性和秩序的约束,脱离了原来 的行为规范,没有了互助合作,完全堕落成一群嗜 血的"野兽"。权力争斗的愈演愈烈及欲望和责任 的冲突很快使孩子们最初建立的文明有序的社会

走向分裂,恶的本性膨胀起来,孩子们变成了野蛮 人,互相残杀,发生了悲剧性结果。故事最后在野 蛮中结束,在故事的结局处,荒岛呈现出这样一幅 悲伤凄惨的景象:"海岛已经全部烧毁,像块烂木 头。"这一文学描述既呼应了涂尔干有关人类本性 和社会规范效力的观点,也与雅科布斯关于刑法 承担着维护规范效力的任务的主张相暗合。无视 行为的规范违反性,不重视通过惩罚维持规范的

在肯定规范论的同时,我也试图实现某种折 中,在很大程度上重视犯罪的现实及对问题的具 体解决,逐步放弃纯粹规范论的立场,从而与方法 论个体主义相亲近。近年来,我越来越认识到,刑 展示犯罪判断过程,才能增强其思考过程的可视 性;刑法教义学必须易于为司法实务人员所理解 使裁判结果符合一般人的社会生活经验、获得公 众认同,才能展示其结论的可接受性。为满足可感 性、可视性、可接受性的要求,刑法教义学就不能 抛弃法益概念,不能仅对概念、抽象原理进行罗 列。刑法学者在从个案中获得丰富素材之后,将问 题的解决置于体系性思考框架中妥当地进行处 理,就是为建构具有实践导向、符合功能主义要求

的刑法教义学作贡献。顾及包括法益侵害在内的 事实是刑法教义学的基础,解决难题则是其归宿 纯粹规范论的刑法教义学的存在意义有限,不宜 将刑法教义学的科学性与实践性对立。

在本书第三版中,我尽量想朝着确保犯罪的 现实形象不被冲淡,以完成刑法的社会治理任务 的目标用心着力。立足于这一点,我几乎对各个章 节的内容都予以改动,据此展示理论的回应性,增 从而建构与中国立法、社会现实、司法状况、法律

能对本书进行一定程度的"修修补补",而不可能 行恰当把握。但受制于本书第一版和第二版所铺 就的"底色",第三版仍然呈现出很多接近于行为 无价值一元论的论述。对于"修订"给作者所设定 的限制,想必读者也大致能够理解:如果有根本 性的改动,就是重写一本新书。那是一个大目标, 而不是对作品的修订。好在我很快要对《行为无 价值论的中国展开》一书进行修订,我对行为无 价值二元论的全面理解,在那本书中会有更为充



"恕"之道与法律人的修养



加强法律人在职业活动中的个人修养,是改 善法治环境的纽结。不过,提倡加强法律人的个人 修养,不必设定一个成圣成贤、高不可攀的道德标 杆,也不必要求大家都成为公而忘私的完人,只需 法律人坚守做人的道德底线即可,而这个底线就 是儒家的"恕"道。

子贡曾问孔子:"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 乎?"孔子的回答很干脆:"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 于人。"一切自己所不愿承受的事,就不要强加到 别人的身上。我们同为人类,对同样的事会有同样 的情感与意识,我们自己感受某事而觉得痛苦的, 则应推及他人对某事的感受也和我们一样痛苦 所以,我不愿承受的事情,也不要强加于他人身 上。这种推己及人之道,应是我们所当奉行的行为 准则,是做人的底线。

当我们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恕"道作 为法律人的修身之本时,实际上就是要求以我们

自身作为评判制度是否公正的标准。如果当你认 为作用于自己身上的法律规则是不公正的,却要 求别人服从时,毫无疑问,这样的规则一定是不公 正的。如果从事立法、执法和司法职业的法律人, 都能以"恕"道为自己的职业伦理,那么我们的法 治事业必然前景光明。

在现代社会,虽然人民主权原则决定了每个 人从最终的意义上都享有立法权,然而,这种平 等的立法权实际上需要委托给人民选出的代表 代为行使。另外,现代行政分工的细化和专业化 程度的提高,也使某些行政部门承担了就自己所 管理的领域进行立法的任务,所立之法难免产生 将"部门利益法制化",以及将权力和权利囊括几 尽、责任和义务悉数推诿的"揽权诿责"的弊端, 由此而制定"恶法"的概率也大大增加。之所以如 此,源于一些立法者把自己置于管理者的地位, 认为这些法律是管"别人"的,想不到自己有朝一 经颁行,立法者的角色也会终结,转而成为一个 法律适用者。因此,如果立法者能以儒家的"恕'

利义务的分配是公平的,那么这样的法律一定是 "善法";如果立法者认为某一项义务由别人承担 时是公平的,而一旦自己落到同样境地时就感觉 明显不公,那么这项法律肯定就是"恶法"。当立 法者在进行权利义务的分配时,多想一想"己所 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训诫,"恶法"或显失公平 的法律一定会减少。

历史上秦国的商鞅以刻薄寡思著称。他在辅 佐孝公变法时,以推行严刑峻法而使秦国实现了 强国之梦,当然,他的族诛连坐等苛法,也使百姓 丧失了享受安逸生活的可能。等到商鞅失势,被诬 谋反之时,逃亡的商鞅却发现自己已无处可逃。当 他跑到函谷关下要住旅舍的时候,并不知道他就 是国家通缉犯的旅舍老板却告知他,根据"商君之 法",旅客没有印信证明住宿的,旅舍的人也会牵 累入罪。商鞅在嗟叹"为法之敝一至此哉"后,不知 利,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立场设定义务,才 能制定出公平而符合人性的法律。行使执法权的

想,脑子里多想几个"如果我是他",执法的过程或 许就会少几分野蛮,多一些文明。

司法的功能在于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对被 侵害的权利给予救济,以恢复正常的生活和社会 秩序。这一功能的发挥有赖于司法的公正。司法 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法官应该 慎用自己手中的审判权。判决的作出,关乎一个 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得失。近年来,包括呼格 案等在内的诸多冤错案件虽然得到了平反,但它 给当事人及其家属造成的伤害可能是永久性的 法官在定罪量刑时,如能常怀同情与怜悯,想到 自己的笔下事关一个与自己同样的生命及自己 同样珍视的自由时,在审判中就一定会做最有利 于当事人的考量,谨慎地对待每一个证据,坚定

总而言之,法律人若能坚守儒家的"恕"道,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经常进行"换位思考",则

(文章节选自马建红《穿越古今的法律智慧》,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